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
 電 話：02-27012671 分機 226
 傳 真：02-27555493；27542107
 聯絡人：康偉強秘書
 電子信箱：kang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 發文字號：全商會字第 1100000229 號
 送別：最速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公告，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二級警戒止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召開會員(社員)大會(含代表大會)得採視訊方式辦理，惟不得辦理選舉、補選、罷免等事項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內政部 110 年 7 月 9 日台內團字第 1100281282 號公告辦理(檢附公告影本乙份)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單位
 副本：

理事長 許舒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許廷榆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40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936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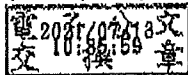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2813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0028132300-1.pdf)

主旨：本部110年7月9日台內團字第1100281282號公告，自110年7月13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二級警戒止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召開會員（社員）大會（含代表大會）得採視訊方式辦理，惟不得辦理選舉、補選、罷免等事項，請轉知並輔導貴轄各級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及合作社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0年7月9日台內團字第1100281282號公告辦理（隨函檢附公告影本1份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、國際扶輪台灣總會、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、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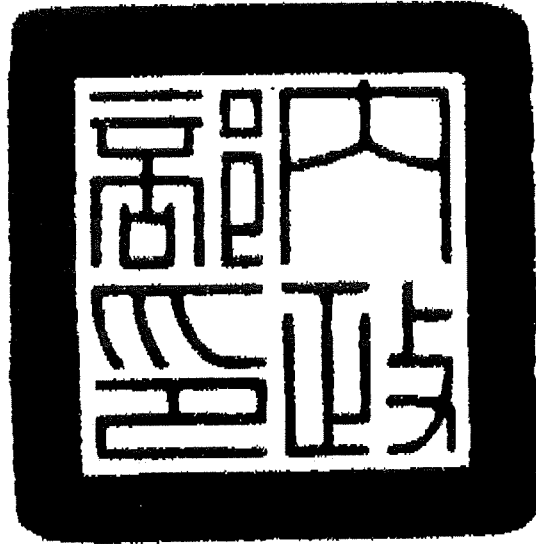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00281282號



主旨：自110年7月13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
二級警戒止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召開會員（社
員）大會（含代表大會）得採視訊方式辦理，惟不得辦
理選舉、補選、罷免等事項。

依據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8日公告及人民團體法
第25條、合作社法第4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目前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為防範發生大
規模社區傳播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應暫停期中社
區活動，但即起至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會員（社
員）大會（含代表大會）等事項，應以文字方式召開大會
及全體會議，不得採行實體會議。應由該團體或合作社
負責人（或負責人指定之人員）出席簽到，並應備妥
會議紀錄，以資查核。
- 二、另須視見同操作並公告全
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，應以文字方式召開大會及
全體會議，不得採行實體會議。應由該團體或合作社
負責人（或負責人指定之人員）出席簽到，並應備妥
會議紀錄，以資查核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7月13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全面解除第二級警戒止。

部長 徐國勇

裝

訂

線